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曾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配售協議（或曾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或曾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